（上接B099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深投控、华润信托、云南合和等关联股东应回避相关议项的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1-5月份预计金额	关联方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证券、期货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资产托管、运营外包、基金管理等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16.58
					华润信托	2,269.32
					云南合和	-
					鹏华基金	5,762.63
					其他关联方	1,808.81
		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华润信托	-
					云南合和	-
					鹏华基金	-
					其他关联方	51.88
		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圳市国资委	23.11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378.21
					华润信托	661.17
					云南合和	-
					鹏华基金	-
					其他关联方	146.98
		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华润信托	97.03
					云南合和	-
					鹏华基金	14,235.79
					其他关联方	3,980.95
		向关联方提供基金及资产管理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472.69
					华润信托	-
					云南合和	-
					鹏华基金	-
					其他关联方	8,953.88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594.72
					华润信托	-
					云南合和	-
					鹏华基金	-
					其他关联方	676.74
		获取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发生的费用			其他关联方	2,845.28
		向关联方提供融出资金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2.78
		向关联方提供债券受托管理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9.43
		关联方销售、分销公司承销的债券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华润信托	36,000.00
					云南合和	-
					鹏华基金	-
					其他关联方	291,100.00
		其他			公司全体关联方	-
	小计		—	—		370,087.98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进行买卖、与关联方进行股票、债券或衍生品销售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销售、分销、认购关联方承销的金融产品等	与关联方进行卖出回购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华润信托	219.63
					云南合和	-
					鹏华基金	-
					其他关联方	1,049.03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自营交易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华润信托	40,445.72
					云南合和	-
					鹏华基金	-
					其他关联方	73,248,957.62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华润信托	1,707.50（2020年未持有产品金额）
					云南合和	-
					鹏华基金	159,178.48（2020年未持有产品金额）
					其他关联方	122,707.25（2020年未持有产品金额）
		销售、分销关联方承销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792,000.00
		认购关联方承销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192,035.00
		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49,000.00
		认购本公司承销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			华润信托	12,000.00
					其他关联方	12,000.00
		其他			公司全体关联方	-
	小计		—	—		74,631,300.23
房屋、通信管道租赁相关	承租关联方房屋或通信管道、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或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等	承租关联方房屋、通信管道、及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产生的费用	预计不超过990万元（含本数）	预计不超过460万元（含本数）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894.07
			预计不超过1,300万元（含本数）	预计不超过600万元（含本数）	华润信托	1,080.35
	小计		不超过2,290万元（含本数）	不超过1,060万元（含本数）		1,974.42
综合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工程设计、咨询、环境监理、文艺演出服务、招标代理服务、保安服务等综合服务	接受关联方工程设计服务产生的费用	预计不超过210万元（含本数）	预计不超过130万元（含本数）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97.74
					其他关联方	-
		接受关联方会议和酒店服务等产生的费用	由于会议和酒店服务等将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要，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23.63
		接受关联方的其他综合服务	由于其他综合服务取决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同前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469.29
					其他关联方	-
	小计		—	—		590.6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万元）
证券、期货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资产托管、运营外包、基金管理等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16.58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0.003%	16.58
			华润信托	2,269.32		0.37%	2,269.32
			云南合和	-			
			鹏华基金	5,762.63		14.15%	5,762.63
			其他关联方	1,808.81		—	1,808.81
		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
			华润信托	-			-
			云南合和	-			-
			鹏华基金	-			-
			其他关联方	51.88		1.50%	51.88
		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圳市国资委	23.11		0.28%	23.11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378.21		4.64%	378.21
			华润信托	661.17		8.11%	661.17
			云南合和	-		0.00%	-
			鹏华基金	-		0.00%	-
			其他关联方	146.98		1.81%	146.98
		为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0.00%	-
			华润信托	97.03		0.14%	97.03
			云南合和	-		0.00%	-
			鹏华基金	14,235.79		20.10%	14,235.79
			其他关联方	3,980.95		5.62%	3,980.95
		向关联方提供基金及资产管理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472.69		5.20%	472.69
			华润信托	-		0.00%	-
			云南合和	-		0.00%	-
			鹏华基金	-		0.00%	-
			其他关联方	8,953.88		—	8,953.88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产生的收入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594.72		0.70%	594.72
			华润信托	-		0.00%	-
			云南合和	-		0.00%	-
			鹏华基金	-		0.00%	-
			其他关联方	676.74		—	676.74
		获取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发生的费用	其他关联方	2,845.28		—	-15.09
		向关联方提供融出资金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2.78		0.001%	2.78
		向关联方提供债券受托管理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方	9.43		0.09%	9.43
		关联方销售、分销公司承销的债券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0.00%	-
			华润信托	36,000.00		0.18%	-
			云南合和	-		0.00%	-
			鹏华基金	-		0.10%	-
			其他关联方	291,100.00		1.42%	-
		其他	全体关联方	-		0.00%	-
	小计			370,087.98	—	—	40,127.6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进行买卖、与关联方进行股票、债券或衍生品销售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销售、分销、认购关联方承销的金融产品等	与关联方进行卖出回购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0.00%	-
			华润信托	219.63		0.17%	-219.63
			云南合和	-		0.00%	-
			鹏华基金	-		0.00%	-
			其他关联方	1,049.03		0.82%	-1,049.03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自营交易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0.00%	-
			华润信托	40,445.72		0.003%	-
			云南合和	-		0.00%	-
			鹏华基金	-		0.00%	-
			其他关联方	73,248,957.62		6.20%	-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0.00%	-
			华润信托	1,707.50（2020年末持有产品金额）		0.15%	-
			云南合和	-		0.00%	-
			鹏华基金	159,178.48（2020年末持有产品金额）		14.18%	2,630.24
			其他关联方	122,707.25（2020年末持有产品金额）		10.93%	2,791.80
		销售、分销关联方承销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792,000.00		3.86%	-
		认购关联方承销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192,035.00		0.01%	-
		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	其他关联方	49,000.00		0.004%	-
		认购本公司承销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	华润信托	12,000.00		0.95%	-
			其他关联方	12,000.00		0.95%	-
		其他	公司全体关联方	-		0.00%	-
	小计			74,631,300.23	—	—	4,153.3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100%的股权，深投控目前持有公司33.53%的股份，深投控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投控成立于2004年10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勇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80.09亿元，主营业务为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深圳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该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深投控总资产为8,438.75亿元，净资产为3,531.09亿元；2020年，深投控实现营业收入1,980.13亿元，净利润255.1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深投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深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第（一）项、第10.1.3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目前持有公司21.25%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1982年8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小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0亿元，主营业务为信托业务等。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深投控持有其49%的股权。公司董事姚飞担任华润信托董事。该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润信托总资产为265.11亿元，净资产为248.42亿元；2020年，华润信托实现营业收入38.13亿元，实现净利润27.2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华润信托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华润信托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目前持有公司16.77%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顾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亿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云南合和75%、13%及12%的股权。该公司住所为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116号。

截至2020年9月30日，云南合和总资产为2,324.57亿元，净资产为981.35亿元；2020年前三季度，云南合和实现营业总收入78.40亿元，净利润35.15亿元（以上数据为云南合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云南合和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云南合和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何如，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0万元，主营业务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本公司持有鹏华基金5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何如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系公司的联营企业。该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鹏华基金总资产为55.00亿元，净资产为30.75亿元；2020年，鹏华基金实现营业收入30.65亿元，净利润5.7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鹏华基金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鹏华基金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五）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1）项、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5）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6）过去十二个月曾经具有《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其他关联法人

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10.1.6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过去十二个月曾经具有《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均严格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公司主要业务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1、证券经纪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服务的佣金费率定价；

2、投资咨询服务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3、财务顾问服务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4、金融产品代销服务收入或支出：参照产品发行方统一销售政策定价；

5、资产管理服务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6、承销保荐服务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7、资产托管服务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8、运营外包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9、回购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10、股票、债券或衍生品销售交易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11、收益权转让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12、认购金融产品：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标准认购相关金融产品并支付管理费；

13、房屋、通信管道租赁收入或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定价；

14、物业服务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定价；

15、会议和酒店服务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定价；

16、工程设计、环境监理服务和咨询服务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定价；

17、共同投资：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关联交易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开展、增加盈利机会；

2、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对2021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上市规则》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该事项相关议案时，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履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香港”）将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预计2021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港币4.5亿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日审议通过《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国信香港的担保对象——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月29日

（3）注册资本：港币4亿元

（4）注册地点：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1座32楼3207-3212室

（5）主营业务：全球证券交易与期货交易及咨询服务

（6）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国信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7）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8）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港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1.69	3,003.50
负债总额	1,408.13	2,519.1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23.56	484.31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15	177.29
利润总额	13.55	64.30
净利润	13.55	60.75

2、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3）注册资本：港币1万元

（4）注册地点：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1座32楼3207-3212室

（5）主营业务：金融产品的交易主体

（6）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国信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7）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8）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港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06	16.44
负债总额	73.44	18.1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38	-1.69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58	0.17
利润总额	0.89	-0.31
净利润	0.89	-0.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信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将于每笔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国信香港2021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能提高国信香港全资子公司与不同国际交易对方签订业务协议的审批效率，及时保障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和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偿债能力。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故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港币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1%（按2021年4月1日，1港元对人民币0.84368元的汇率计算）。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燕玉嵩	2014年	2011年	2019年	2011年	2020年，签署恒丰纸业、宏润建设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深南电路、国信证券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签署深南电路、国信证券、民德电子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燕	2019年	2014年	2019年	2014年	2020年，签署国信证券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颖	2003年	2003年	2006年	2019年	2020年，签署浙江医药、景兴纸业、开山股份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国信证券、蓝思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浙江医药、景兴纸业、江山欧派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签署莎普爱思、开山股份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14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33万元，以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为计算基础，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1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审计工作程序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20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以及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以及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应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73.8万元，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以下简称“本期”）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期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00,240.60万元，对当期利益的影响占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已超过10%。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本期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97.38
其他债权投资	28,725.61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7,458.55
融出资金	13,469.67
其他	589.39
合计	100,240.6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00,240.60万元，减少本期合并利润总额100,240.60万元，减少本期合并净利润75,180.45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对各项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100,240.60万元。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公司本期共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9,997.38万元，其中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计提29,878.59万元。

2、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本期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28,725.61万元，主要是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或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按照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计提的减值损失。

3、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公司本期共计提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准备27,458.55万元，其中：回购业务款逾期预计不能全额收回，公司计提减值准备18,629.20万元；为客户垫付的和解款预计不能全额收回，公司计提减值准备8,636.42万元。

4、融出资金

公司本期共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13,469.67万元，主要是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或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按照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对持有的融出资金计提的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租赁准则概述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公司2021年1月1日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选择简化处理方法，无需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发出书面补充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1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姚飞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其余8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6,555,518,385.45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别：

（1）提取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和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共计1,966,655,515.65元；

（2）计提永续次级债券利息290,000,000.00元；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205